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施芝瑛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13年5月16日113年度簡字第180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671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46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同法第348條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8日起施行。該條增訂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該條項之修正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

(二)本案經原審判決後，被告施芝瑛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11

01 3年7月8日繫屬本院，此有被告所提113年7月8日刑事上訴狀
02 上本院收文戳在卷可考（見本院簡上卷第7頁），自應依現
03 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判斷本案上訴範圍。本案被告
04 上訴理由為請求減輕量刑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9頁），並
05 於本院113年10月28日準備程序時，敘明僅針對原判決量刑
06 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59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07 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
08 於原判決所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
09 名等其餘部分。

10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雖非屬本院審理範圍，
11 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
12 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
13 證據及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欄
14 所載（如附件）。

15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16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求本院考量被告患有精神疾病，拿中
17 度殘障手冊，醫師說其不能承受人際關係之壓力，請求從輕
18 量刑；其無法負擔易科罰金，希望可以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
19 語。

20 (二)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
21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
22 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
23 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24 感情。又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
25 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
26 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且在同一
27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
28 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
29 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
30 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判決以行為人
31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其經

01 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
02 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並審酌其犯罪之
03 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可參），兼衡其智識程度、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
05 況，且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06 5、6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定其應執行刑有
07 期徒刑9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業已以行為人之責
08 任為基礎，詳細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之情形，具體交代量刑
09 理由，其量定之刑罰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裁量逾越
10 或濫用之違法情事，則本院應尊重原審之量刑結果。至於被
11 告雖主張其患有精神疾病，並提出其於113年11月4日至臺北
12 市立聯合醫院就診，並經診斷出非特定的雙相情緒障礙症之
13 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簡上卷第69頁），惟本院考量被告所
14 陳之身心狀況，本不足以作為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合
15 理化之正當基礎，且原審量刑非重，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
16 品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
17 卻仍明知故犯同一類型犯罪，實無更予輕判之餘地，是認此
18 節尚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基礎，自無變更原審所量處刑度之
19 必要。另上訴意旨復請求易服社會勞動等語（見本院簡上卷
20 第9頁），惟此屬判決確定後執行檢察官之法定權限，尚非
21 本院之職權，附此敘明。

22 (三)綜上，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24 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上訴後由檢察官雷金
26 書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擘

29 法官 劉思吟

法官 吳昱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芳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不得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0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芝瑛（原名詹施芝瑛）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新北○○○○○○○○○○）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71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施芝瑛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補充「被告施芝瑛於警詢時之供述」。

01 (二)理由補充「被告矢口否認本案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辯
02 稱：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很久之前，詳細時間地點我真的都
03 忘了云云。惟其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16時20分許、113年1
04 月30日18時1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均經送請台灣尖端
05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甲基
06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該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新北
07 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濫
08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可參。又查甲基安非他
09 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
10 小時內自尿中排出。且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
11 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之精密度等諸多
12 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
13 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
14 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已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15 (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81年2月8日(8
16 1)藥檢壹字第001156號函文函釋甚明。另前揭濫用藥物檢
17 驗報告載明係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作為確認檢驗之方式，而
18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
19 應，亦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
20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92年6月20日以管檢字第092000471
21 3號函釋明甚詳。準此，被告之尿液既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22 法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是其確有於
23 112年10月24日16時20分許、113年1月30日18時10分許為警
24 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不含為警逮捕之公權力拘束期
25 間)，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足堪認定」。

26 二、應適用之法條

- 27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8 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
29 (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各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30 均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31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1 罰。

02 三、科刑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
04 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
05 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並審
06 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
08 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
09 問人欄參照），且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定其
11 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謝梨敏

19 刑事簡易判決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2年度毒偵字第6712號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1462號

23 被 告 施芝瑛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25 （新北○○○○○○○○）

26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施芝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執行完畢釋
02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56號、1657號為
03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
04 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
05 列行為：(一)於112年10月24日16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
06 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07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
08 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9 命陽性反應。(二)於113年1月30日18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
10 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
1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
12 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13 他命陽性反應。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及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有：(一)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
17 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尖
18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
19 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各1份；(二)自
20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21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0日出具之濫
22 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04號)各1份附
23 卷可稽，故被告施用毒品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後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
26 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2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